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

聲 請 人 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及其聲請再審、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8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、112 年度聲再字第 83 號、第 112 號及第 13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40 號刑事裁定，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、第 306 條、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7 條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3 號、第 112 號及第 134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4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、第 306 條、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7 條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），上開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至四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、系爭規定一至三部分
 -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確定終局裁定及分別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規定四部分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(二) 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4 月 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